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u>公司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u>	第十二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需经三份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同意。</u>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需经三份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同意。</u>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u>7</u>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u>8</u>人时；……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u>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u>董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u>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u> <u>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u> <u>第一百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u>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u>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u> <u>（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u>	第四章 党组织 <u>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u> <u>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u> <u>（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u> <u>（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u> <u>（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u> <u>（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u>

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
---	--

	<u>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